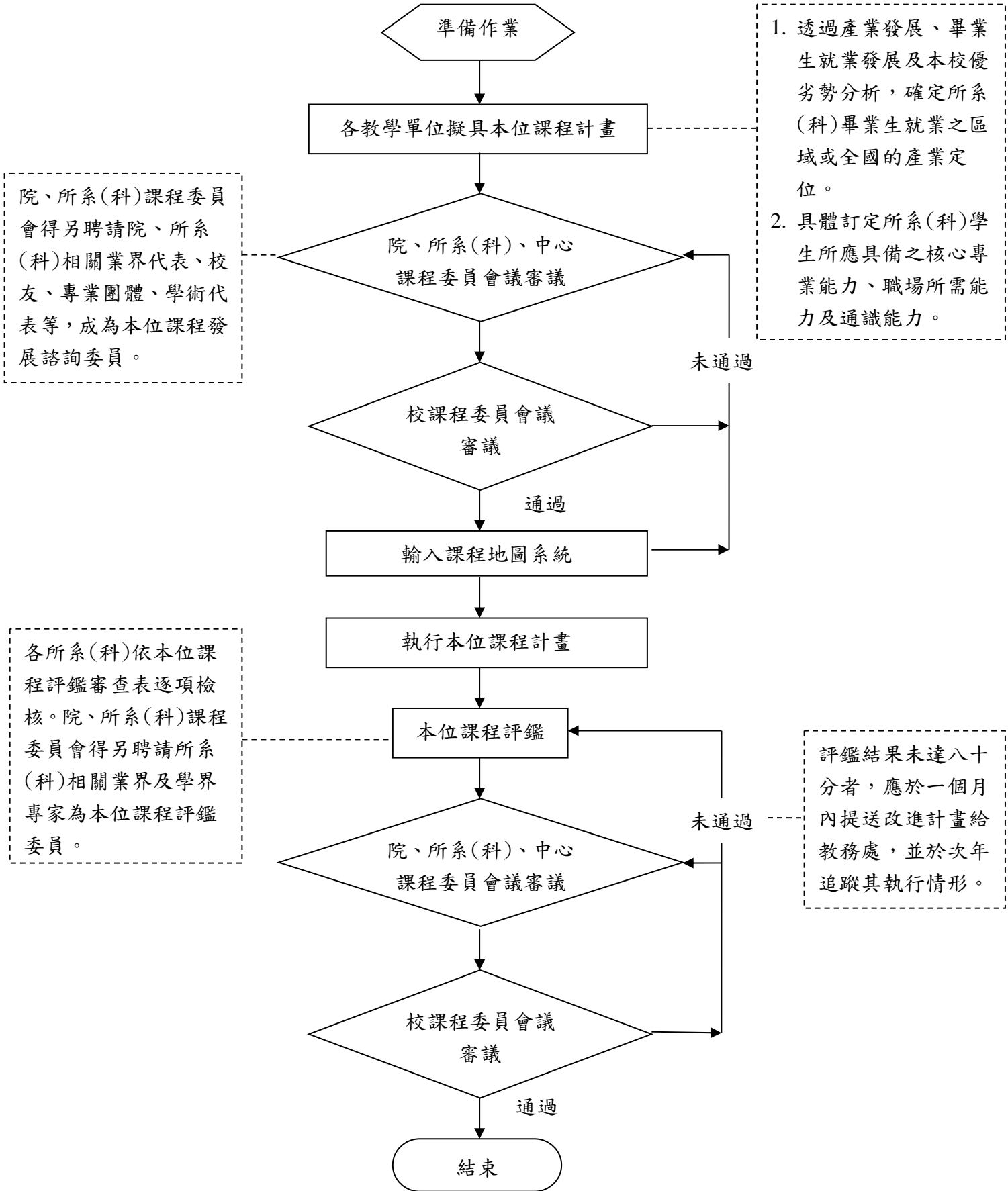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教(務)-04-012
項目名稱	本位課程實施作業流程
承辦單位	教務處教務行政組
目的	建立本校本位課程發展機制，確立院、所系(科)之產業定位，發展特色課程，強化學生就業知能，提升所系科學生就業率。
範圍	本校各學制
權責單位	教務處：本位課程審查、本位課程評鑑審查 各所系科辦公室：定訂本位課程、執行本位課程、本位課程評鑑
作業程序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各所系科、中心依據本校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擬具本位課程。</li> <li>二、確立院、所系科發展特色，訂定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指標、相關專業能力及一般能力，並將學生所應具備之能力轉換為教學內涵。</li> <li>三、本位課程計畫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</li> <li>四、院、所系(科)課程委員會得另聘請院、所系(科)相關業界代表、校友、專業團體、學術代表等，成為本位課程發展諮詢委員。召開會議時，得依需求邀請本位課程發展諮詢委員列席與紀錄。</li> <li>五、本位課程登錄課程地圖系統。</li> <li>六、實施本位課程計畫。</li> <li>七、各所系(科)依課程評鑑審查表逐項檢核，再由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院、所系(科)課程委員會得另聘請所系(科)相關業界及學界專家為本位課程評鑑委員。</li> <li>八、評鑑結果未達八十分者，應於一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給教務處，並於次年追蹤其執行情形。</li> </ol>
控制重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各所系科、中心每學年定訂本位課程計畫。</li> <li>二、確立發展特色及目標，訂定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達成策略。</li> <li>三、本位課程計畫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</li> <li>四、遴聘業界代表或校友擔任諮詢委員。</li> <li>五、課程地圖系統維護。</li> <li>六、實施本位課程計畫。</li> <li>七、進行本位課程評鑑，未達 80 分者須提送改進計畫。</li> </ol>
附註及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各教學單位每學年應提出本位課程計畫，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</li> <li>二、本位課程計畫應依據校/院/系所發展目標、特色及產業趨勢擬訂。</li> <li>三、課程地圖系統應定期維護。</li> <li>四、每學年結束應進行本位課程評鑑，並依審查表逐項檢核，再由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院、所系(科)課程委員會得另聘請所系(科)相關業界及學界專家為本位課程評鑑委員。</li> <li>五、評鑑結果未達八十分者，應於一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給教務處，並於次年追蹤其執行情形。</li> </ol>
法令依據	一、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
使用表單	一、本位課程計畫書

二、課程評鑑審查表
-----------

### 本位課程實施作業流程圖

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## 104 年度

評估單位：教務處教務行政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本位課程實施作業

評估期間：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		
二、本位課程實施作業流程						
(一)每學年是否訂定本位課程計畫。						
(二)是否訂定學生核心能力指標。						
(三)是否訂定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						
(四)是否遴聘業界專家擔任諮詢委員。						
(五)計畫是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						
(六)是否定期維護課程地圖系統。						
(七)是否定期評鑑本位課程。						
填表人： _____ 複核： _____	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